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，经查阅有关材料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。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1、本次聘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根据被聘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经历和经验，具备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能力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1、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根据被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经历和经验，具备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能力。

三、关于转让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轴承”）部分股份的议案。

公司转让苏州轴承股份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股

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受让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苏净”）股权的议案。

公司受让江苏苏净股权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顾秦华：_____

郑培敏：_____

肖 波：_____

顾忠泽：_____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